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债券代码:243562 证券简称:GK绿创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长唐福生先生因无法参会，委托董事付兴海先生代为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齐丽晶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齐丽晶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高丽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公司同意总法律顾问聘任高丽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丽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完善“1+3”权责表科学化、规范化，确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附件:

齐丽晶女士，48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女士2001年2月加盟本公司，至2023年5月，历任公司项目开发部员工、企划部任项目经理、经营部助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信息披露、ESG管理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相关工作。

高丽女士，34岁，经济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中心（审计中心）总经理。高女士2023年4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合规管理部（法务部）审判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中心（审计中心）总经理，主要负责合规、法务、内控、审计、大监督等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9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1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松龄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33,029.00 | 0.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减持期间上述监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6.拟减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比例(%) |
|-----|---------------------------------|-----------|----------|-----------------|-------------------|
| 毕松龄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350,000 | 0.1017 | 24.42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1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松龄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33,029.00 | 0.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减持期间上述监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6.拟减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比例(%) |
|-----|---------------------------------|-----------|----------|-----------------|-------------------|
| 毕松龄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350,000 | 0.1017 | 24.42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1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松龄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33,029.00 | 0.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减持期间上述监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6.拟减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比例(%) |
|-----|---------------------------------|-----------|----------|-----------------|-------------------|
| 毕松龄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350,000 | 0.1017 | 24.42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1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松龄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33,029.00 | 0.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减持期间上述监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6.拟减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比例(%) |
|-----|---------------------------------|-----------|----------|-----------------|-------------------|
| 毕松龄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350,000 | 0.1017 | 24.42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计划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1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龄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松龄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33,029.00 | 0.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减持期间上述监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6.拟减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比例(%) |
|-----|--------|------|----------|-----------------|-------------------|
| 毕松龄 | | | | | |